

**议案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各位董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截止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177,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4,822,500.00元。已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2060070018010044335)150,000,0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010157870000280)177,600,0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1903868510999)257,222,5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0314170005128)200,000,0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024,693.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06.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96,446.12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3-0200号《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募集资金11,896,446.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